

附件2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
(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南沙开发区税务局)
阻止出境决定书

南税阻〔2026〕005号

广州市冠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(社会统一信用代码:
91440101MA9XU2CX9M):

鉴于你(单位)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,又不提供纳税担保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,决定并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2026年9月15日起阻止你(单位)黄文丽出境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
(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南沙开发区税务局)

2026年9月9日

